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ZENITH LAW FIRM

中国 福州 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 88068018 传真: (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 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 <http://www.zenithlawyer.com/>

二〇一七年一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字 2016172-1 号

致：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博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文中提及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四)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对象等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

（一）授予日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1月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1月6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20元。

（三）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 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3,316.8142 万股的 0.60%，分配明细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张京平	董事、副总经理	7	3.50%	0.02%
李云强	董事	7	3.50%	0.02%
周美妹	董事、财务总监	7	3.50%	0.02%
郭 斌	副总经理	7	3.50%	0.02%
罗智波	副总经理	7	3.50%	0.02%
甄兰香	副总经理	7	3.50%	0.02%
陈显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3.50%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 人）		151	75.5%	0.45%
合 计		200	100%	0.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对象及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对象及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负 责 人：_____

刘建生

经办律师：_____

柏 涛

经办律师：_____

刘 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